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、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
(0121644A00_ATTCH1. pdf、0121644A00_ATTCH2. pdf、0121644A00_ATTCH3. pdf、0121644A00_ATTCH4. pdf、0121644A00_ATTCH5. pdf、0121644A00_ATTCH8. pdf、0121644A00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請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9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711號函。

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本署前於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函諒達，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協助配合辦理在案。指揮中心考量實務運作，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

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

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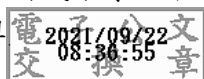
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之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（含）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- 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(三)另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（樣本）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（附件1~5）。
- (四)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，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/處共同協調後執行，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妥善

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